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瑶执字第00773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安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广德县桃洲镇凤井东路48号，组织机构代码341822000085473。

法定代表人：杨勇，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朱祥波，男，1971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经典花园1幢B座1001室，身份证号码34012319711118953X。

被执行人：许劲菊，女，197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经典花园1幢B座1001室，身份证号码34012319760811004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瑶民一初字第0461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11月17日，以（2015）瑶执字第0077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许劲菊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经典花园1幢B座1001室（产权证号：合瑶字第060677）房屋，由于被执行人许劲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许劲菊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天长路经典花园
1幢B座1001室（产权证号：合瑶字第060677）房屋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 明

执行员 万 斌 红

执行员 瞿 玲 玲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王 小 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